

107年度大學校院辦理校務評鑑 重點說明

■ 文／池俊吉·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副研究員

107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作業將於今（2018）年4月至6月進行，為確保受評學校皆能清楚了解第二週期校務評鑑之宗旨、目的，以及提供學校進一步諮詢之機會，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除辦理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外，並藉由函文傳達評鑑內涵，每校更安排一名專屬品保專員作為窗口，協助學校解決疑義，同時透過《評鑑雙月刊》報導此次校務評鑑之規劃理念、評鑑項目指標內涵及評鑑作業注意事項，以提升受評學校辦理校務評鑑自我評鑑的能力，也展現出高教評鑑中心對學校辦理校務評鑑的支持。

更進一步的是，高教評鑑中心更在去（2017）年12月28、29日，安排北、中、南三場校務評鑑座談會，在實地訪評前與學校面對面雙向溝通，希望讓107年度受評學校感受到高教評鑑中心不僅辦理評鑑，更全力支持學校完善評鑑。

二大評鑑精神

107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延續100年度校務評鑑宗旨與目的，確保學校能完善內部品質保證作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委員的遴聘新增學校推薦管道。圖為評鑑委員實地訪評情景。（陳秉宏／攝）

為，並能持續不斷精進，強調「落實自我品質保證、展現大學辦學成效及善盡社會公民責任」與「落實學生學習成效機制與作為，展現學生生涯競爭力」之評鑑精神。

為利學校有所依循，由高教評鑑中心所辦理的106-107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評鑑作業，與100年所辦理之第一週期校務評鑑相較，並無大幅度的變動，僅針對第一週期校務評鑑各界提出之意見與高教政策需求進行微調及改善，

表一 107年度受評學校一覽表

年度	107年度上半年 (25校)	107年度下半年 (27校)
受評學校	大葉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原大學、中華大學、元智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長榮大學、南華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防大學、逢甲大學、慈濟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靜宜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一貫道天皇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世新大學、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東吳大學、東海大學、長庚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淡江大學、華梵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銘傳大學

評鑑作業重點說明如下：

評鑑對象依第一週期評鑑結果進行分類

第一週期校務評鑑採取一年完成所有一般大學校院的評鑑，並加入三項專案評鑑之作法，受評學校認為有調整的必要。為減輕學校負擔及展現評鑑結果之效能，第二週期校務評鑑採取分年分類評鑑，以兩年為評鑑期程，分類原則以上一週期校務評鑑項目是否全數通過作為分類標準，未全數通過的學校安排於106年度評鑑，五項全數通過的學校則安排於107年度評鑑。

107年度受評之大學校院共計52校，分上、下半年兩個梯次評鑑，上半年評鑑25所校院，下半年評鑑27所校院。受評校院如表一所示。

評鑑作業重要時程與第一週期相同

107年度校務評鑑之執行期間與第一週期相仿，評鑑作業分為上、下半年度進行，以107年度上半年受評學校為例，應於今年2月15日前提交並上傳自我評鑑報告（含校務評鑑基本資料表），3至5月接受實地訪評，高教評鑑中心預定於12月下旬公布認可結果。下半年受評學校應於8月31日前提交並上傳自我評鑑報告（含校務評鑑基本資料表），10月到12月接受實地訪評，預定期（2019）年6月下旬公布認可結果。

自我評鑑資料範圍及作法 依學校建議略做調整

自我評鑑資料包含自我評鑑報告資料及校務評鑑基本資料，兩者之資料範圍略有不同，基本資料之範圍較自我評鑑報告資料範圍多一年，請學校多加注意。以107年度受評學校而言，自我評鑑報告資料範圍，上半年為104學年度至106學年度上學期，共五個學期之實際表現資料；下半年為104學年度至106學年度，共六個學期之實際表現資料。

在校務評鑑基本資料方面，根據第一週期校務評鑑後設評鑑結果顯示，受評學校認為基本資料呈現之範圍過於狹隘，無法展現學校上一週期評鑑後之辦學成效，希望能延長基本資料呈現時程。此外，為減輕學校負擔，校務評鑑基本資料將由學校自行從「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匯出填報，不再由高教評鑑中心另外設計指標與表格填報。

至於資料範圍，上半年為103學年度至106學年度上學期，下半年為103學年度至106學年度之實際表現資料。除財務基本資料表冊外，高教評鑑中心將直接自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置之「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簡稱雲科大校庫）匯出資料，彙整後提供實地訪評委員作為實地訪評依據；軍警校院因未於雲科大校庫填報相關資料，將由學

校另行依據高教評鑑中心所提供之校務評鑑基本資料表填報。

評鑑委員組成依學生人數規模安排 頂尖大學將有國際委員前往訪評

107年校務評鑑評鑑委員之組成依據兩項原則，一是依各校學生人數規模而定，學生總人數以受評年度前一學年度教育部統計處之資料為基準（107上半年採計105學年度、107下半年採計106學年度資料），學生總人數少於300人者，評鑑委員組成以4至7人為原則；學生總人數301人至5,999人者，評鑑委員由10至12人組成為原則；學生總人數在6,000人以上者，評鑑委員由14至16人組成為原則。

每一大學校院以接受二天之實地訪評為原則，300人以下之實地訪評行程縮短為一天半，如受評學校設有分校區，其日間學制學生人數為500人以上且少於6,000人者，增派3名委員；日間學制學生人數為6,000人以上者，增派4名委員至該分校區進行一日實地訪評。

第二項原則是，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與國際交流日益頻繁，107年度受評之11所頂尖大學，高教評鑑中心將各安排2至3名國際委員加入評鑑行列，以提供學校國際辦學觀點與發展建議。國際委員推薦部分將由高教評鑑中心及頂大學校分別推薦懂華語、具校務行政經驗與學養俱豐之國外大學教授擔任。

評鑑委員增加學校推薦作法

有關評鑑委員的產生，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特別加入由學校推薦的方式，希冀評鑑委員之遴聘能更貼近學校需求。評鑑委員遴聘以具有高等教育機構校務行政經驗之教授或具教育評鑑專業之學者專家為優先考量，並適時加入業界代表。為確

保評鑑委員之專業性與評鑑過程的客觀性及公平性，評鑑委員必須先參加評鑑委員研習會，並且簽署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此外，為確保評鑑委員之合宜性，高教評鑑中心並於實地訪評前提供評鑑委員推薦名單予各受評學校，學校可舉證具體理由，對推薦之評鑑委員提出迴避申請。

減輕學校負擔 事先提供實地訪評晤談名單

實地訪評安排之座談與晤談程序，係為了解互動關係人對於學校辦學之意見與進行自我評鑑資料之檢證，但為減輕學校負擔與符應學校辦學特性，第二週期校務評鑑改採學校事先提供一級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名冊，除一級主管座談對象外，其餘將由高教評鑑中心事先抽選後，於實地訪評前兩週交由學校聯繫，以確認名單，並依據學校規模與特性進行晤談人數之調整。一級主管座談對象將於實地訪評當日，視評鑑需求由實地訪評小組當場確認後提供。

評鑑期許與展望

高教評鑑中心在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的評鑑程序與實施安排上，均以減輕學校準備評鑑負擔與提升評鑑效能為首要考量，希冀學校在準備評鑑時，真正展現辦學品質與評鑑文化，而不是流於文書作業及行政負擔。

107年度的受評學校多為第一週期校務評鑑五個項目全數通過之學校，對於辦學品質確保與面對高教環境變遷的對應能力，相對其他學校而言或許更有獨到之處。期待此次校務評鑑不僅是認可學校辦學品質，更能藉由優質學校評鑑文化的建立與傳播，引導我國高等教育永續發展，展現國際競爭力。🌟